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非紀律聆訊

程序規則

1. 釋義

1.1 兩份守則的定義亦適用於本程序規則。

1.2 於本規則內——

“申請人” (**applicant**)指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9.1 項提出審核申請的當事人，或如執行人員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0.1 項轉介予收購委員會處理的事宜，則指執行人員；

“主席” (**Chairman**)指為聆訊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9.1 或 10.1 項所述的事宜而召開的收購委員會的主席；

“兩份守則” (**Codes**)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委員會” (**Panel**)指為聆訊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9.1 或 10.1 項的事宜而召開的收購委員會；

“當事人” (**party/parties**)指一方或雙方申請人及／或應訊的當事人；及

“秘書” (**Secretary**)指收購委員會的秘書。

2. 聯絡人

2.1 秘書將會是所有當事人就任何程序事宜的聯絡人。除非秘書指明另一通訊途徑，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否則所有通訊函件應送呈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並將副本抄送予所有當事人。

3. 展開收購委員會席前的研訊

3.1 執行人員及秘書必須盡早接獲審核要求的通知，及無論如何： (a) 必須在執行人員指定的合理期間內發出通知；或 (b) 如並無指定任何期間，則必須於該個案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發出通知，而該期間不得超過引致要求作出審核的事件發生後 14 天，除非執行人員已延長該期間。任何審核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述明要求審核的理據。

4. 收購委員會的委員

4.1 如收購委員會的主席可出席聆訊，他將擔任該項聆訊的主席。如主席未克出席，他可以選擇收購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擔任該項聆訊的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皆未克出席，主席可指定（或如主席未克指定，則可由收購委員會最少 2 名其他委員指定）另一名可以出席聆訊的委員，擔任該項聆訊的主席。

非紀律聆訊

程序規則

- 4.2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 4 名收購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聆訊。
- 4.3 收購委員會各委員如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感到關注，應盡早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3.1 項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向秘書提出。秘書會將聆訊該事宜的收購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名單知會各當事人。
- 4.4 各當事人如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感到關注，應盡早提出。
- 4.5 主席會依據利益衝突指引就利益衝突事項作出考慮及裁定。
- 4.6 主席會根據適用於主席的利益衝突指引，解決他本人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而感到的關注。

5. 指示

- 5.1 在所有情況下，主席可無須進行聆訊而發出他認為就決定某事宜而言屬適當的初步或程序指示。他亦可以處理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召開收購委員會的要求，在該等情況下，主席可無須經聆訊而就該項申請或要求作出決定。
- 5.2 主席可以書面向各當事人發出指示，指明——
- (a) 各當事人最遲必須提交陳詞及支持文件，以回應申請人的陳詞的日期；
 - (b) 如認為適當，申請人最遲必須提交陳詞及支持文件以作出回應的日期；及
 - (c) 各當事人最遲必須送交證人陳述書存檔的日期；
- 及發出他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指示。

6. 延期及未能遵從指示

- 6.1 如當事人有理由就遵從某項指示或時限申請延期，該當事人應提出書面申請，並述明理由。主席可全權酌情考慮及批准合理的延期要求。
- 6.2 如任何當事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主席的任何指示或任何時限，收購委員會可繼續進行有關程序，猶如已接獲該當事人知會他將不會根據該項指示或依照該時限遞交任何文件。在不影響收購委員會的權力（包括接納及考慮其認為適當的證據並作出推論的權力）的情況下，收購委員會可就有關當事人未有遵從指示或時限一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不利推論。主席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接納逾期送交存檔的文件及／或陳詞。

7. 經議定的事實陳述書

- 7.1 收購委員會或其主席可指示各當事人遞交一份經議定的事實陳述書。該份陳述書必須載列不受爭議的事實事宜，並述明任何一方當事人是否爭議另一方當事

非紀律聆訊

程序規則

人所指稱的事實，並說明理由。對於受爭議的事實，須由指稱該事實的當事人承擔舉證責任。

8. 訂定聆訊日期

- 8.1 主席將訂定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亦可酌情決定以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聆訊。
- 8.2 收購委員會或主席可因應所有情況在其認為最方便及適當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聆訊。
- 8.3 儘管主席在排期前會諮詢各當事人，但此舉僅出於禮貌及為了方便行事。當事人不可指定聆訊的日期，不論是原訂或押後的聆訊。
- 8.4 主席將全權酌情考慮各當事人適時地提出並列明理由的押後聆訊要求，並可要求他們就申請中提出的情況提出證據。押後聆訊的申請只會在極少數的情況下獲准，而未有依時提出的押後申請僅會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獲得考慮。
- 8.5 當事人無權堅持將聆訊押後至另一方便某證人或某法律或專業顧問的日期。

9. 當事人缺席

- 9.1 如當事人未有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聆訊，而收購委員會信納該當事人已妥為獲知會聆訊詳情，但卻沒有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供充分理由而缺席聆訊，或為了公平公正地審議有關事宜及作出決定起見，收購上訴委員會可在該當事人缺席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 9.2 於決定在某一當事人缺席的情況下完成處理聆訊之前，收購委員會必須考慮該當事人提呈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

10. 聆訊

- 10.1 收購委員會席前的研訊是非正式的。主席會以他認為就澄清其席前的事項及一般就公正處理研訊而言屬適當的方式進行聆訊。除主席另行發出指示外，聆訊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在開始聆訊時，主席會發表簡短的開案陳述，闡釋研訊的方式及先後次序。
 - (b) 一般而言，在主席發表簡短的開案陳述後，各當事人將會獲邀提出其案（申請人一般會先發言）。各當事人將有機會向收購委員會陳詞、向收購委員會提出證據、傳召證人（須視乎有否送達證人陳述書，參見下文第 10.4 段）、向任何證人發問，以及就證據及一般就聆訊的標的事項向收購委員會陳詞。

非紀律聆訊

程序規則

- (c) 收購委員會可向各當事人或其證人發問。回答問題的人士應直接作答，而非先與其專業或法律顧問商討後才作答。
 - (d) 最後，各當事人會獲邀作出結案陳詞（如其有意如此行事），發言的先後次序與開案陳詞的次序相同。
- 10.2 在收購委員會席前的聆訊中，收購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接納任何被援引的證據，不論為口述或書面證據。《證據條例》（第 8 章）及有關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法例概不適用。
- 10.3 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聆訊時，有關事宜通常由當事人親自及／或其財務顧問呈述。當事人可由法律顧問代表出席聆訊（如當事人有此意願的話），但此舉並不常見。
- 10.4 任何當事人可在主席同意下，在聆訊期間傳召證人，惟該項證據的證人陳述書必須已事先依照主席的指示送交秘書存檔。
- 10.5 收購委員會或主席可向在任何相關範疇執業的獨立專業顧問或專家索取意見，各當事人將獲披露該等意見的實質內容，以便他們在收購委員會作決定前評論該意見。收購委員會或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以安排該顧問出席聆訊。
- 10.6 收購委員會或主席可要求證人出席聆訊。
- 10.7 聆訊一般會為行政管理的目的而被錄音，亦可能會編製聆訊錄音謄本。任何應訊的當事人均可要求獲得錄音謄本的電子副本。除非基於保密考慮，有關要求一般均會獲准。
- 11. 決定**
- 11.1 收購委員會將在各當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審議。
- 11.2 在審議完成後，收購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以口頭方式將其裁定及裁定理由摘要知會各當事人。無論如何，收購委員會將於聆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各當事人提供一份書面的裁定及裁定理由。
- 11.3 除非收購委員會或其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執行人員的任何裁定將維持有效，直至收購委員會就其席前的程序作出決定為止。
- 12. 分歧**
- 12.1 如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的條文與本程序規則之間有任何分歧，概以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的條文為準。